

笔试加分对象范围及资料要求

一、申请加分范围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发〔2007〕141号),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可以适当加分。其中,参加县、乡各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加分政策的报考人员须在报名时同时提交笔试加分所需佐证材料。

二、需提供资料

提供我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此证书由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

三、上传加分佐证材料

符合条件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时,同时上传加分相关佐证材料,并在报名平台“是否符合加分条件”选项中勾选。